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使用要點

90.07.1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10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5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8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5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利用本館空間及設施，特訂定「演講場地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演講場地係指第一演講廳、第三演講（藍）廳、第四演講（紅）廳、第二科學教室、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與研習教室及植物園視聽教室與研習教室。

三、本要點所稱使用，僅指場地及相關設施之使用，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代購物品。

四、在不影響本館正常營運情況下，得將演講場地開放館內單位、館外機關（構）或個人使用，其活動性質須符合本館營運目標。

五、使用申請程序：

（一）申請：使用者需先以網路完成預約登錄（但申請使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場地及植物園演講場地，則以電話完成預約為限），並於二星期內填妥使用申請單或以網路申辦向本館提出正式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棄權，本館得逕予取消，不另通知。

（二）繳費：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館各組室因公務之需主辦活動得免費使用演講場地；本館與館外機構共同主辦之活動依收費標準五折計費；本館與館外機構協辦之活動依收費標準八折計費。
2. 經本館核可之申請案，原則上須於接獲通知二星期內繳清場地使用費；繳費憑證收據請自行上網下載，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棄權，本館得逕予取消，不另通知。
3. 如需使用本館之視聽設備，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如有遺失或毀損，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六、取消使用及退費：

（一）已簽訂之場地借用案如因法令禁止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館有權終止或暫停使用，使用者不得有異議。本館除儘速通知申請者之外，將依作業規定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二）使用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須取消使用，應檢具證明文件並填妥退費申請單向本館提

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三) 除前述(一)和(二)之情況外，取消使用皆應先以電話告知，並於活動日一星期前填妥退費申請單送交本館；待本館完成行政作業後將依所繳費用五折退還，並直接匯入指定帳號。

七、使用者除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有擅自變更改用途之情事。

八、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 使用期間，使用者須全程派員負責會場入口人員進出之管理，其所屬工作人員應一律佩帶該活動之識別證。

(二) 館外使用者非經本館同意不得發售任何票券及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三) 使用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及本館規定之其他行為。

(四) 會場環境維護：

1. 會場佈置：使用者應事前徵得本館同意後自行佈置，並在事後自行立即清理乾淨。

2. 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於會場內擅自張貼海報、散發傳單或以黏貼、裝釘等方式將物品固定於會場之牆面、地板及相關設備之上。

3.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煙、嚼口香糖、飲用食物等可能沾污座椅及地毯之行為。

4. 使用者應妥善維護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如有損毀，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五) 使用者不得增設座位，與會人數不得超出本館提供使用之座位數量。

(六) 活動用品及設備之運送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不得直接寄送本館。

(七) 活動範圍僅限借用場地：借用場地之館外使用者，包括活動前之勘查人員及活動期間之工作人員及與會人員，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任意進出會場後方之監控室或其他空間；若要參觀本館展示或劇場，須依規定購票。有違以上規定者除了須補繳門票，三年內不得申請本館演講場地之使用。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一 場地說明及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地點	場地面積	座位數	單元費用	可用視聽設備	適用活動型態
第一演講廳	科學中心地下室	126 平方公尺	94	平日：6,000 元 假日：6,000 元	單槍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	研習、會議、 演講
第二科學教室	立體劇場地下室	178 平方公尺	40	平日：6,000 元 假日：6,000 元	單槍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	研習、會議、 分組實做
第三演講 (藍)廳	立體劇場地下室	223 平方公尺	166	平日：6,000 元 假日：9,000 元	單槍投影機、 影片播放機、 無線麥克風	研習、會議、 演講
第四演講 (紅)廳	立體劇場地下室	223 平方公尺	206	平日：6,000 元 假日：9,000 元	單槍投影機、 影片播放機、 無線麥克風	研習、會議、 演講
植物園 視聽教室	研究教育 中心	51 平方公尺	36	平日：5,000 元 假日：6,500 元	單槍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	研習、會議、 演講
植物園 研習教室	研究教育 中心	55 平方公尺	40	平日：4,500 元 假日：6,000 元	單槍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	研習、會議、 分組實做
九二一地震 教育園區 演講廳	重建館地 下室	170.94 平方公尺	120	平日：1,500 元 假日：1,500 元	單槍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	研習、會議、 演講
九二一地震 教育園區 研習教室	重建館一 樓	139 平方公尺	80	平日：1,000 元 假日：1,000 元	單槍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	研習、會議、 分組實做
備 註	<p>1. 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元，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場地以一小時為一單元，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每單元場地使用費含場控及視聽設備使用，需一次繳清所有費用。</p> <p>2. 使用時間為 9：00～17：00，17：00 以後按使用費用加倍計收。</p> <p>3. 若需使用其他單元時段進行場地彩排、佈置或裝卸，按單元價 50% 另行收費。</p> <p>4. 活動期間，不連續使用之時段，視同租用收費。</p> <p>5. 申請使用第一演講廳、第三演講（藍）廳、第四演講（紅）廳、第二科學教室等場地，提供便利的多元繳費管道(含超商、ATM、信用卡及現場等方式)。</p> <p>6. 申請植物園視聽教室與研習教室等場地，請於現場繳費。</p> <p>7. 申請使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與研習教室等場地，請至金融機構電匯繳款，匯款帳號：010036071575 戶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 解款行：臺灣銀行台中分行。</p>					